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罗德女士（副主席） .....（奥地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000 X (C)



请回收 

因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普罗德女士（奥地利）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6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A/65/3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65/87、A/65/119、A/65/156、A/65/162、A/65/171、A/65/207、A/65/223、A/65/224、A/65/227 和 Add.1、A/65/254、A/65/255、A/65/256、A/65/257、A/65/258、A/65/259、A/65/260 和 Corr.1、A/65/261、A/65/263、A/65/273、A/65/274、A/65/280 和 Corr.1、A/65/281、A/65/282、A/65/285、A/65/287、A/65/310、A/65/321、A/65/322、A/65/340 和 A/65/36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65/222、A/65/284、A/65/288、A/65/331、A/65/364、A/65/367、A/65/368、A/65/370 和 A/65/391）

1. **Ezeilo 女士**（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其报告（A/65/288）时明确道，该文件的核心内容是预防贩运人口，因为注意到现有的某些有关贩运人口的计划和行动损害了贩运受害者对基本权利的行使，并且侵犯人权既是贩运人口的原因，又是其造成的结果。

2. 特别报告员强调，为打击人口贩运，像某些国家那样仅仅加强移民和边境安全监管措施是不够的，这不仅不会遏制偷渡行为，对于打算偷渡的人来说，还增加了他们被贩运的风险，而且还应解决贩运人口的供求因素。

3. 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预防贩运人口的战略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各会员国应当努力消除贩运人口问题的深层原因，因为这也是供应方面的原因，诸

如贫困、失业、缺乏人身安全、基于性别的歧视、种族和社会出身等，应促进和保护人的基本权利。为了抑制性贸易需求和涉及剥削劳动力的工作需求，发言人建议各国从雇主、安置办公室及所有可能增加贩运和剥削的机构入手，同时加强劳动立法，弥补现有的不足，特别是涉及家务劳动的立法，并根据准确的移民劳工，特别是不熟练或半熟练劳动力的实际需求数据，制定相应的移民政策。旨在促进无风险移民的策略对于没有确凿证据证明的被认为是危险的移民渠道，不应予以限制，但是要谨慎对待特别是年轻女性的通行自由，为合法劳动力创造移民机会，使其不受到剥削。

4.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国开展有关贩运风险的宣传活动，可以具体的准确信息为依据开展，使潜在的受害者清楚认识到可能的风险。对此，她指出，各国目前开展的一些宣传活动导致某些被贩运的群体，特别是妇女遭到非故意的侮辱。

5.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有必要让贩运受害者积极参与制定预防贩运的计划，这是了解促使这些人离开的原因及拟定援助服务类型以免其他人遭受此命运的唯一方法。此外，制定的计划应以贩运现象的范围方面的准确数据为依据，还应追踪和定期评估计划的执行情况，以确保计划真正有效，并尊重受害者的基本权利。

6. 在提请注意私营部门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时，特别报告员建议各会员国动员企业，询问它们参与在其影响力范围内开展的预防行动的情况，并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明确确定企业的作用。

7. 特别报告员在提及对国家的最近三次访问时说，她很高兴埃及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的法律，并对国内立法进行了重大改革，如修订《刑法》，将贩运儿童列为罪犯。但她注意到，人们对贩运问题的认识不足，在埃及缺乏关于贩运的倾向和表现形式的详细信息加剧了这一情况，而且该国缺乏援助受

受害者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特别报告员建议埃及政府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建立受害者收容中心，并开通救助热线。

8.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阿根廷政府最近对该国的立法和制度进行了完善，特别是该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的法律，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检察机关，负责协助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并且在司法部下设立了一个专门办事处，负责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但她也注意到，该国开展的打击贩运活动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并不能协调一致，贩运受害者并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无法诉诸司法，警察和安全部队腐败不堪，犯罪分子有罪不罚，因此，她建议阿根廷政府修订当前的立法，使其有利于对贩运案件进行调查，针对贩运受害者在各省份制定全面的重返社会和重新适应政策，建立一个联邦机构，负责协调打击贩运的行动，执行有关国家警务人员腐败的零容忍政策。

9.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乌拉圭颁布了一项禁止贩运人口的移民法，举办了关于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妇女机构间圆桌会议，成立了一个负责打击儿童性剥削的国家委员会。但是她指出，儿童性剥削，特别是对女童的性剥削极其广泛，但被社会所纵容，特别是最贫穷的阶层，他们认为卖淫，特别是儿童卖淫是摆脱困境的方法，而且很少有贩运案件被提起诉讼，因此造成社会对此问题的误解，而且案件证人也没有得到适当的保护，还缺乏对贩运受害者的援助措施。因此，她建议阿根廷政府建立一个协调打击贩运行动的国家机构，建立旨在保护证人和使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的机制，消除加剧贩运现象的因素，如不平等、贫困、歧视，扫除贩运需求。

10. 在其开展的其他工作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她在塞内加尔达喀尔组织了与九个打击贩运问题区域性机构的专家们的磋商会，这为他们提供了分享经验和工作方法的机会，可以共同探讨进一步协调行动的方法。

11.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说，该国政府非常重视落实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访问白俄罗斯后提出的建议，其所加入的打击贩运人口团结之友小组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随时准备与其开展全面合作，以加强在全球范围内打击贩运现象的行动。

12. **Sapag 女士**（智利）很高兴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重视《巴勒莫议定书》的落实，特别是第 9 条，以及作为消除人口贩运手段的公共与私营部门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她希望了解各国如何能最有效地执行《全球契约》及某些基本的道德原则，以及有关《雅典道德原则》的更多详细信息，特别是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的信息。

13. **Gintersdorfer 女士**（欧洲联盟）希望了解可以采取何种机制，使贩运受害者积极参与制定和落实预防贩运的措施，特别报告员采用了哪些实际措施鼓励各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巴勒莫议定书》，以及大会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如何能进一步推进这些工作？

14. **Vigny 先生**（瑞士）指出，为消除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瑞士付出了诸多努力，但该国在打击买卖劳动力方面并未取得同样的进展。因此，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协调机构制定了关于剥削劳动力和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的指令，以加强在这方面的行动。为此，瑞士希望可以得到有敏感认识的、知情的并接受过培训的工作监察员的协助，将其作为了解这一现象的主要依据和信息源。关于打击剥削劳动力问题，发言人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发现来源国和目的国开展有效合作的实例。

15. **Popovici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说，为了打击人口贩运，该国已经制定了以（预防、援助受害者、建立公共服务和非政府组织互联系统和与国际机构合作）四项主要内容为支撑的行动框架，并于 2005 年推出了行动计划。该国深切了解采取行动扫除性贸易和劳动力剥削方面的供求、宣传有关移民

风险的信息、收集可靠数据以制定打击人口贩运战略的重要性，坚决支持所有旨在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国际行动的所有举措。

16. **Melon 女士**（阿根廷）指出，该国高度重视打击人口贩运，并且加入了所有有关人口贩运的公约。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根廷时同多位部长、难民委员会主席、司法机构和参议院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会面。发言人还提及，该国最近通过了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援助贩运受害者的法律，制定了旨在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施暴的措施，着手进行了行政改革，以提高效力。阿根廷已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后提出的建议，并期待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建议。

17. **Ezeilo 女士**（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打击贩运人口团结之友小组的成立表示欢迎，认为该小组的工作必将是其自身工作的有益补充，迫切期待与该小组成员见面，并与他们合作。

18. 在回答智利提出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也认为各国没有系统地执行《巴勒莫议定书》，但是在其访问各国期间，她发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执行该议定书的部分条文，比如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服务，特别是在诉诸司法方面。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按照《议定书》中确定的准则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2 年制定的原则和指令弥补法律空白或现有的其他空白，这些规定解释了围绕人权开展行动打击人口贩运的含义。

19. 特别报告员强调，为打击人口贩运，公私部门的合作关系与国际合作一样必不可少。她明确道，《全球契约》虽然没有强制性，但是得到了许多企业的遵守。她指出，在企业的倡导下已经制定了《雅典道德原则》，这是首份有关人口贩运和消除性剥削的道德原则，她宣布不久将在埃及召开一个会议，以促进更普遍地遵守这些原则。

20. 在回答欧洲联盟的提问时，特别报告员提及了其报告，在报告中她提供了某些国家为使贩运受害者参与制定和落实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而采取的措施和机制的具体例证，并建议采用新技术或网络作为辅助手段。但她强调，无论采用何种行动方式，都须以可靠的、经过核查和认真分析的数据信息为依据。

21.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其所有报告中及面对所有的国际机构，她都鼓励各会员国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并去未加入的国家访问，说服议会批准该议定书。她说，日本考虑采取措施批准该议定书。

22. 特别报告员说，她非常赞赏瑞士代表在审查本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成败时的直率。她肯定道，国与国及国际组织间的双边合作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非常重要，并援引了日本的例证，日本与其他亚洲国家签署了多项协议，对不熟练或半熟练工人进行为期两年的培训，培训完后送其回国。虽然存在某些企业在这两年期间，打着培训的幌子剥削这些人的劳动，不给他们报酬的情况，但特别报告员还是鼓励日本政府继续开展这项方案，并起诉这些企业，她认为该方案能发挥实效。

23. 特别报告员说，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围绕四或五个重点制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但即便如此，如果对于惩治人贩子不采取任何措施，任何战略都不可能完全有效。她指出，贩运可以带来数十亿美元的收益，因此应当千方百计阻挠这种盈利的可能，从而使这种活动不那么有吸引力。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了促使受害者参与、加强能力建设以及协调行动的必要性。

24. **de Albuquerque 女士**（研究获得饮用水和环境方面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独立专家）提交了其初次年度报告（A/65/254），并对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承认水和环境卫生权为人权表示欢迎。这项权利是行使其他各项人权的基础，是国际人权法的组成部分。

对此，发言人感谢玻利维亚、德国和西班牙的努力，同时强调还有数十亿人等待着行使这项权利。

25. 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虽不同，但是可以相互促进，但前提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是以人权为基础，以求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进步，克服这些目标的缺陷，特别是在不平等、获得不足和排斥，甚至是质量方面的缺陷。

26. 与千年发展目标不同的是，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不仅是减少 50% 或任意其他的限定门槛。从人权的角度来说，唯一可能的目标是实现普遍获得人权，这需要各国根据各自的资源和国际援助逐渐地实现。许多国家都可以或者应该确定一个高于 50% 的目标；实现某一项千年目标无论如何都不能成为不实现普遍获得人权或对弱势群体弃之不管的理由。

27. 千年发展目标的对象和使用的指数并不能反映实际获得“改善的饮用水”或“改善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情况，因此应当根据人权相关准则进行调整，这些准则考虑了可使用性、可接受性、可获得性及可靠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标准。比如有时候，使用这些设施的费用对于最贫困人口来说太贵，有些人拥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但无法对其进行维护，又或者由于男女使用的基础设施没有分开，导致妇女无法使用这些设施。另一方面，尽管有些水源已经过“改善”，但并不是说这些水源提供的就是真正可饮用的水。

28. 最后，千年发展目标可能导致损害贫困的、边缘化的及不在官方统计范围内的人群的利益而有利于某些容易触及的群体。因此，一个国家可能远远超过 50% 的目标，但仍有五分之一最贫穷的人口没有获得饮用水。基于人权的方式应更加重视非歧视原则，对于所取得的进步，不仅要以城市/农村划分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还要以基于财富、性别、种族、政治信仰及宗教信仰的歧视为基础进行评估。

对于妇女和女童遇到的问题也要依此方法进行。这样的分类数据有助于更好地确定最需要帮助的目标人群。

29. 此外，人权还提供了改善人们参与发展项目不足的可能，这同时也促进了人们的自立，使其更具体地参与到公共政策和发展项目的制定之中。另外，各国还应克服诸如文盲、语言和文化等障碍，而非局限于简单的参与观。

30. 另外，关于法律责任，应当强调人权公约机构在监督尊重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权利情况方面应发挥的重要作用。对于千年发展目标，这些机构通过纳入遵守人权特别是非歧视义务，事实上对建立的跟踪和报告机制起着补充作用。

31. **Loayza Barea 先生**（玻利维亚）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包括报告中为评估有关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的问题而提出的可用性、质量、物质和财政方面的可获得性及可接受性标准。对于提出决议的玻利维亚来说，大会承认获得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是一个大事件。承认这项人权必将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发言人询问 **Albuquerque 女士** 各国应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这项权利，国际合作如何能在这个方面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32. **Carnal 女士**（瑞士）同意 **Albuquerque 女士**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她请 **Albuquerque 女士** 提供更多有关制定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指标的信息，并指明哪个机构能更好地思考这一问题。

33. **Gintersdorfer 女士**（欧洲联盟）询问 **Albuquerque 女士** 应采取哪种方式修改就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已采取的方式，以求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请解释承认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权利为人权将如何促进改善被剥夺这项权利的人们的生活状况。

34. **Robles 女士**（西班牙）欢迎 **Albuquerque 女士** 的报告。**Albuquerque 女士** 鼓励各国尽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她询问 **Albuquerque 女士**，该议定书生效后将对保护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权利有哪些具体的影响。

35. **Wu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承认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安全在广义上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重要作用，并自 2008 年在这方面投入了 3 亿美元的官方发展援助。他询问 **Albuquerque 女士** 如何能更加突出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的重要性。

36. **Jones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已将这个问题列为优先事项，相关双边计划自 2008 年 3 月起向 450 万非洲人民和 2 860 万南亚人民提供了饮用水和卫生环境。联合王国目前还未承认环境卫生权，也没有就通过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达成共识，因为联合王国认为这项权利还缺乏必要的国际法律依据，而且由此产生的国家义务也没有明确确定。**Jones 女士** 询问 **Albuquerque 女士** 是否有意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一问题。

37. **Hjelde 先生**（挪威）指出，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权利是实现其他人权的必要条件，他询问 **Albuquerque 女士** 是否打算系统研究各项人权之间的关系。

38. **Schroer 先生**（德国）说，德国也认为水和环境卫生权直接来自适足生活水准权。他请 **Albuquerque 女士** 解释为什么基于人权的方式比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式更为有效。他还想了解 **Albuquerque 女士** 继续开展工作的方针。

39. **de Albuquerque 女士**（研究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独立专家）在回答玻利维亚的问题时强调，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实现需要政治意愿以及体现政治意愿的国家行动计划。国际合作固然重要，但是要兼顾人权，不能加剧不

平等。关于瑞士提出的指标问题，她解释道，只要投入资金且表明政治意愿，那么按照其他人权准则或根据某些国家的例子来衡量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情况完全可行。在回答欧洲联盟的提问时，她指出，基于人权的方式必须重视最脆弱和最贫困的群体。应当区分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问题和普遍的水危机问题，实现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目标所用水量相对较少，而普遍的水危机包括消遣性产品供水。另外，各国在承认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权利的同时，还应加强把这个问题纳入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磋商之中，首先应统一立场，考虑被排斥者。在她看来，基于人权的方式比千年目标标准更能如实反映现实。在回答西班牙的问题时，她指出，人权理事会承认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权将从此明确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司法权力，以解决侵犯这项权利的问题。在回答澳大利亚的担忧时说，她将努力进一步突出人权和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纳入各项举措之中。关于联合王国提出的问题，她解释道，她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帮助其确定了环境卫生的参照信息，她打算继续开展自己在这方面的行动，同时重视各国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与挪威一样，她也提到了不实现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权利的其他影响，特别是对安全权、劳动权和受教育权的影响。她提醒德国，基于人权的方式的实效性体现在具体方面，很少体现在统计方面，这更加贴近人民。

40. **Ahmed 先生**（阿尔及利亚）邀请独立专家访问该国，并询问独立专家接下来打算访问哪个国家，以及在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时，如何确保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41. **de Albuquerque 女士**（研究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独立专家）解释道，她在规划访问安排时是出于地域平衡考虑，并已安排好 2010 年和 2011 年的访问计划，但她接受阿尔及利亚的邀请，2012 年访问该国。此外，根据她的经

验，只要做出必要的政治承诺，制定出国家战略，就可以吸引其他国家的资金援助。

42. **Sepúlveda Carmoma 女士**（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了报告（A/65/259）并强调说，基于人权并兼顾两性平等问题的社会保障方式更容易带来长期变化。她对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确定的最终文件表示赞赏，该文件既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和扩大社会保障体系所做的努力，又强调了南南合作在此方面的重要性。她很高兴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承诺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并确保人们普遍获得必要的社会服务和医疗服务。

43. 为使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们也能享受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行动的成果，社会保障体系应当以权利为基础，因为通常情况下，最贫困人口无法从取得的进步中获益。实际上，这些保障体系有助于减少不平等、歧视和社会排斥，从而实现全部千年发展目标。

44. 这些保障措施通常在出现意外情况时（失业、残障、疾病、经济危机和环境恶化）保护个人和家庭而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激发了生产力。此外，根据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应由各国通过保障其人民的社会安全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体面工作的权利向人民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

45. 另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妇女自主化和加强妇女行使权利的能力。然而，制定和实施的社会保障方案并未考虑两性平等问题。因此，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决策者在制定、执行和评估以人权为基础的社会保障方案时应更加重视性别平等问题。

46. 这些方案可以促进妇女参加工作，在其达到一定年龄后为其提供必要的生存手段，改善妇女受教育的状况，但也要有社会政策作为辅助，以保障其获得土地和生产资料，特别是贷款，以及其他专门

激发男女更公平分配家务劳动及促进妇女作为照料者的作用的措施。

47. 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最终文件强调，社会保障措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各国不把人权问题纳入相关战略和规划之中，将很难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极端贫困和促进人权是两项相互依存的目标，这两个目标的实现需要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因此，现在是履行消除极端贫困的各种承诺的时候了。

48. **Errázuriz 先生**（智利）指出，独立专家的报告要求各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估基于人权的保障体系，并兼顾性别平等，他强调，智利已将人权、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问题列为了优先事项。

49.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表示，该国制定的改善生活水平的战略已经达到了目标，即确保对最脆弱群体的保障，如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此外，墨西哥政府实施了一系列计划，使生活水平得以改善，加强了各项人权的行使。最具代表性的是加强了教育、健康和食物方面的能力。墨西哥政府与其他国家分享了自己的经验，并对希望制定类似计划的国家给予了帮助。墨西哥决心落实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

50. **Shen 先生**（中国）强调了社会保障对于消除贫困的作用，很高兴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为分享这方面的成功经验提供了良机。他解释道，社会保障不仅是要改善生活在极端贫困状况下的人们的境况，也要促进人们的全面发展。他补充道，社会保障体系要考虑到各国的特点。中国代表指出，社会保障涉及范围极广，希望独立专家指明目前的薄弱环节。另外，他希望了解国际社会如何开展合作及如何提供此方面的援助。

51. **Pérez 先生**（秘鲁）希望独立专家明确指出已经采取的措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他还希望独立专家

描述一下直接转移现金计划对于消除极端贫困的影响，希望她就南南合作在此方面的作用发表看法。最后，他希望独立专家阐明她说极端贫困不仅是收入问题是何意。

52. **Gintersdorfer 女士**（欧洲联盟）表示，极端贫困阻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它不仅是一个货币门槛的问题，也不仅仅涉及发展中国家。欧洲联盟代表请独立专家向其明确指出金融危机对于建立其报告中提及的国家社会保障机制有哪些影响。她还希望了解如何改善联合国不同机构间的工作协调，从而促进消除极端贫困。最后，她希望独立专家向其指明有哪些途径可以帮助在制定消除贫困战略中更好地考虑到妇女的特殊脆弱性。

53. **Sibanze 女士**（赞比亚）提及独立专家对该国进行了访问，她表示，赞比亚政府已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2009 年制定的旨在减少赤贫和饥饿的现金转移示范项目，另外还增加了对这些项目的预算拨款。

54.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强调说，该国代表团同意独立专家关于拟采取的改善生活在极端贫困状况下的人们的生活条件的措施的意见。关于国际社会对于减少贫困的共同责任问题，喀麦隆代表希望了解独立专家是否向国际金融机构说明了社会保障的缘由，在此方面的投资往往在金融方面不会获得收益，尤其是在短时期内。另外，她还希望了解独立专家已经采取了哪些具体的行动以及这些金融机构对其报告中阐述的论点持何态度。

55.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忆及人权理事会要求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其有关消除极端贫困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希望了解独立专家打算在此方面采取哪些行动。代表强调说，委内瑞拉是未来两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轮值主席国，打算重振委员会的工作，加强消除贫困。该国在此

方面取得的成果可以作为例子。尽管出现了资本主义危机，政府还是增加了社会领域的投入。1999 和 2000 年全部收入的 70% 已经投入社会领域，这促进了一个普遍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建立，并使贫困率由 1998 年的 49% 减少到 2002 年的 24.2%，极端贫困率由 2003 年的 29.8% 减少到 2009 年的 6.2%。此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承认委内瑞拉是该地区减少不平等最多的国家。委内瑞拉代表请独立专家相信该国代表团会积极予以合作。

56. **Sepúlveda 女士**（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解释说，南南合作非常有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社会保障方案，特别是现金转移计划已经在南方国家得到制定和落实。但是，南南合作虽然非常活跃，但还不够，国际援助对于体现国际社会消除极端贫困的共同责任也是必不可少的。独立专家对 20 国集团近来对社会保障问题的重视表示高兴，她明确指出，所有的行为人都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捐助国须弥补项目间的协调不足，尊重受援国制定的优先事项。而受援国也应加强打击腐败，避免国际援助被挪用而损害穷人的利益。

57. 在回答中国的提问时，独立专家说，社会保障的薄弱环节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缺乏社会安全，以及没有体面工作，贫困劳工的处境足以说明这一点。

58. 关于金融危机的影响，独立专家援引了其去年的报告，她强调说，社会保障措施不仅让人们防备风险，还保护人们不受结构性问题影响，比如气候变化问题，最贫困人群便是这个问题的首要受害者。

59. 此外，独立专家很高兴赞比亚政府将现金转移示范项目推广到全国，并且增加社会保障预算。至于有关赤贫和人权的指导原则，各国应积极制定这些原则并在 2012 年获得人权理事会通过，她解释说，在应邀编制相关草案后，她已在人权理事会的上次



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指导原则新草案，这份新草案是对原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编制的原则的更新和完善。但她指出，各国应对此草案提出自己的看法，各国专家也可以对完善有关贫困和人权的某些原则做出贡献。独立专家感谢委内瑞拉表示愿与其他国

家分享其经验，并请其他在消除贫困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国家效仿。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